

证券代码：833543

证券简称：灵通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吴炜炜女士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5月27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2,9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4.563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刘荣财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5月27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5,251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9.613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晓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5月27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,799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0.968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丽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5月27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周宁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5月27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

会议由吴炜炜女士主持。

本次换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未涉及董秘变动。

(二) 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祝根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5月27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董事3人。

会议由祝根强先生主持。

本次换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周陈俊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7 人。

会议周陈俊先生主持。

本次换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人员的选举、聘任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(三) 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确认的《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7 日